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洁源”）的经营资金需求，晋中洁源近期向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租赁”）申请期限为5年、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租赁物及成本以同山煤租赁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因晋中洁源为公司子公司，与山煤租赁均受山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控制，所以本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晋中洁源为公司子公司，与山煤租赁均受山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控制，所以本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阳

成立时间：2018年6月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981.25万元；净资产：19,980.15万元；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85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需求，拓宽了融资渠道，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融资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租赁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此次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洁源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